

# **北京大学医学部 2013 年招收外国来华留学生 攻读硕士、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**

2013 年北京大学医学部招收外国来华留学生攻读硕士、博士学位研究生实行以综合素质能力为基础的申请考核办法。现将具体规定公布如下：

## **一、招生学科、专业**

具体招生专业请见北京大学医学部**留学生招生专业目录**。

## **二、学习方式和学习年限**

1. 学习方式为全日制。
2. 学习年限一般为 3 年。学习年限可适当延长，但最多不超过 5 年。

## **三、申请资格**

1. 申请人须是非中国国籍公民，持有效外国护照。身体健康，品行端正，遵守中国政府的法律、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。
2. 申请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须具有学士学位，年龄一般在 40 岁以下；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须具有硕士学位，年龄一般在 45 岁以下。
3. 申请人的学业成绩、学术水平以及语言能力等条件须达到所申请专业的入学要求。

## **四、申请时间**

2012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，如邮寄申请材料以邮戳时间为准。申请地址：北京大学医学部留学生办公室。

## **五、提交申请材料**

1. 北京大学外国留学生申请表，表格要按照要求填写，并贴照片。申请表下载网址：  
<http://www.oir.pku.edu.cn/>；
2. 学位证明文件（应届毕业生提供预计毕业证明），须为中文或英文原件或公证件；
3. 毕业院校的正式成绩单，须为中文或英文原件或公证件；
4. 个人陈述（含研究计划），硕士 800 字左右，博士 1500 字左右，用中文撰写，格式可在网下载，  
网址：<http://www.oir.pku.edu.cn/>；
5. 两封教授或副教授（或相当职位人员）的推荐信，格式可在网下载，网址：  
<http://www.oir.pku.edu.cn/>；
6. 语言（汉语或英语）考试成绩单复印件；

申请采用汉语授课的基础医学、生物学、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、药学、中西医结合各学科专业需提供汉语水平考试（HSK）6 级（含 6 级）以上成绩单复印件；临床医学、口腔医学、公共管理各学科专业需提供汉语水平考试（HSK）8 级（含 8 级）以上成绩单复印件。

申请人为华裔外籍人，可按照上述要求提供汉语水平考试（HSK）成绩单，或者提交 TOEFL（600 分以上）或 GRE（2000 分以上）成绩单或其它能体现自身英语水平的证明。

7. 护照复印件，护照必须是有效的普通护照；
8. 个人研究成果，已发表的学术文章目录及摘要，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；

以上材料除推荐信外，须提交一份原件或公证件，一份复印件，按照申请时间邮寄或送达留学生办公室。

申请者依据我校公布的《北京大学医学部 2013 年招收外国来华留学博士研究生学科专业目录》和《北京大学医学部 2013 年招收外国来华留学硕士研究生学科专业目录》，一般至多可以申请一个学院（部）两个相近专业内相应的四个研究方向。

## **六、申请费用**

800 元人民币。只接受现金或银联卡支付，不接受其他币种及旅行支票，申请费用不予退还。

## **七、取得参加复试资格**

由医学部留学生办公室对申请人的基本资格进行审查，通过资格审查后，2013 年 2 月 15 日前将申请材料转到研究生院医学部分院。

由学院（部）招生工作小组组织招生专业导师组，根据申请人提供的全部材料对申请者的来源学校、专业、学术水平、品德及其在申请专业领域内的发展潜力进行审核，选拔出参加复试的申请人；并在 2013 年 3 月 -4 月通知复试。

## **八、复试**

1.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组织对申请人的综合素质考核。
2. 参加医学部规定的体检，符合国家有关规定。
3. 学院（部）招生工作小组组织招生专业导师组成复试组，对参加复试的考生进行专业水平、综合素质和语言能力的综合考核。

参加复试的考生应向复试工作组做报告，内容包括个人科学研究经历和成果介绍、对申请学科领域的了解和看法、本人的学习和研究工作设想等。

复试工作组根据考生复试成绩，结合素质审查结果，综合评估考生水平，择优选拔，向学院（部）招生工作小组提交初步录取名单。

## **九、录取和入学**

1. 研究生院医学部分院根据复试结果，在 2013 年 5 月底前公布录取名单。
2. 留学生办公室 2013 年 6 月下旬寄发录取通知书及签证申请表等文件。

## **十、入学时间**

2013 年 9 月初，具体时间以录取通知书为准。录取的学生须严格按照录取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到北京大学办理入学、注册手续。

## **十一、学习费用与奖学金**

### **1. 学费**

外国来华留学研究生的学费： 硕士生：RMB 54,000/年；博士生：RMB 62,000/年。

### **2. 奖学金**

(1) 中国政府奖学金：免学费，免住宿费，每月按照国家规定提供生活费，提供医疗保险，具体规定请见国家留学基金委网站 [www.csc.edu.cn](http://www.csc.edu.cn)。

(2) 外国来华留学研究生可以申请北京大学医学部研究生助学金。

## **十二、北京大学医学部邮寄地址：**

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8 号北京大学医学部留学生办公室

邮编：100191

### **十三、咨询电话**

北京大学医学部留学生办公室：010-62017192

北京大学医学部研究生招生办公室：010-82802338，010-82802337

**北京大学医学部研究生招生办公室**

**2012年10月20日**